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設在中國境內，主要業務營運亦在中國境內進行管理及經營，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大部分時間用於監督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主要業務經營，且通常並非居於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境內，並透過我們的中國境內運營附屬公司在管理及經營；(ii)執行董事均非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留駐香港；及(iii)[編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繼續留駐中國境內以管理我們的業務，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李銜洋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葉嘉紅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葉嘉紅女士居於香港並以香港為常駐地，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此外，該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數據（包括辦公室及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已向聯交所提供。因此，聯交所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聯絡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彼等的聯絡數據之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實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的規定，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數據（包括彼等各自的辦公室及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能隨時實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於董事出差時與董事的聯絡方式）。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於彼等預期出差及／或不在辦公室時的通訊方式，以使授權代表隨時與彼等聯絡；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亦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編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合規顧問亦將回復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實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就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向其提供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數據及協助；
- (iv)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公司秘書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聯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i) 本公司已指派一位資深員工作為於[編纂]後在本公司總部的**主要聯絡人**，負責與葉嘉紅女士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隨時了解聯交所的通信及／或查詢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i)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要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2及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經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該等豁免（倘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時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顧游先生（「顧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顧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我們的內部管理程序及日常事務，但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葉嘉紅女士（「葉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顧先生提供協助，初步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顧先生可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葉女士除履行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外，彼亦將與顧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顧先生，使其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有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之規定。此外，顧先生將於各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相關專業培訓。有關顧先生及葉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南第3.10章，授出該豁免的條件如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 顧先生必須由葉女士協助，葉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葉女士將與顧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並協助顧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顧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該豁免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初步豁免期」）。於初步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顧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黃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顧先生在過往三年在葉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界定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有關經驗，並釐定是否有必要於初步豁免期屆滿前取得進一步豁免。